

第一 招标公告

嘉兴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二期工程智能化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嘉兴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二期工程智能化工程已由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嘉发改项（2023）35号、2205-330400-04-01-46476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业主为嘉兴市第一医院，招标人为嘉兴市第一医院（建设单位）、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人），委托代理机构为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嘉兴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二期工程智能化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118602.29万元，工程概算约6291.18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6275.2823万元，建设规模：主要包括新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科研后勤综合楼、发热门诊楼、污水站、垃圾房、厨房餐厅，以及地下停车位、绿化、室外管线、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一期急诊科、检验科装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0288.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49932.75平方米，建设地点：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集镇地块，东至康桥港、南至东康路、西至南陈良港、北至规划新三路。

2.2 招标范围：1）施工图范围内的综合布线、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医疗物联网应用系统、院内病员手机导航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区域公共广播系统、电子会议系统、时钟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视频闭路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节能管理系统、联网型温控面板控制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车位引导、公共厕位报警系统、智慧医院运维管理平台系统、机房、综合管路、智能行为管理系统等智能化系统的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2）履行对其它专业工程施工的配合、协调、接入、管理，纳入总承包管理，招标标准

预算价 6275.2823 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工期进度，总工期控制在 360 日历天内。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

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2-01-01 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单个项目公建类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不含建筑智能化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金额在 4000 万元及以上业绩；评标时，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②、③项材料，缺一不可不予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体①、

②、③项材料要求如下：①要求提供盖有各级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级政府采购部门公章或备案专用章的中标通知书（若中标通知书无相关主管部门核备，则提供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提供该项目在政府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招标方式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网页打印件（截图并附上网址（第三方网站不予认可））；或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区）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备案证明；或提供清晰可辨的施工许可证扫描件（或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备案截图，若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备案截图）中无法体现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的，则须同时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加以佐证），上述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合同扫描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注：1.若上述①、②、③项材料中均无法体现项目类型、金额内容的，可另行提供该项目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加以佐证。公共建筑指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包含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但不包括住宅、商住楼（含带底商的住宅）、厂房；（若项目名称为诸如“***地块项目”或“***产业园项目”等无法判定是否为公共建筑的，须同时提供该项目发改或国土或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或核准或许可文件；以上评审项目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格后审不通过，业主证明及公证书不予认可。）注：2.提供的施工业绩满足以下①、②、③任一种情况均予以认可：①总承包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智能化施工（或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符合上述业绩要求标准且由该单位自行实施的；②由联合体单位承包的智能化施工业绩(不含建筑智能化工程总承包（EPC）），投标人在该业绩合同中承建内容符合招标业绩要求的予以认可，须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无法体现该项内容，须提供该业绩建设单位或该业绩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③该业绩为专业分包工程的，

分包工程业绩须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并经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提供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项目信息网页截图），若无法体现该内容，须提供该业绩建设单位或该业绩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本条款可以提供网页截图，也可不提供网页截图，若不提供网页截图仅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相应承诺即可）；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一级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业绩；

3.8 如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即提供的电子证书具有本人手写签名，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4个；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03-01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 3.10~3.14 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网址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网址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8 日 9:30 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04-08 09:3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网址：<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嘉兴市第一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	地址：	嘉兴市城东路 83 号四楼
联系人：	董女士	联系人：	马琳
电话：	0573-82519957	电话：	0573-82087792
邮箱：	/	邮箱：	840965566@qq.com

2025-03-14

行政监督部门：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